

Q/KJL

昆明康嘉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KJL 0003 S—2021

松花粉及其制品

云南省
备案
备案

云南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章
备案号: 53010063 S-2021
备案日期: 2021年02月05日

2021-02-05 发布

2021-02-07 实施

昆明康嘉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发布

前 言

我公司生产的松花粉及其制品是以松花粉为主要原料,添加或不添加玉米淀粉、食品添加剂等辅料,破壁(或不破壁)、去杂、灭菌、混合、造粒(或不造粒)、烘干、压片(或不压片)、包装等工艺加工而成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的规定,特制定本标准,作为本企业组织生产、检验、贸易、仲裁的依据。

本标准的安全性指标按照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31636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花粉》制定,其中铅限量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,其余指标根据产品实际制定。

本标准由昆明康嘉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提出、起草并解释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邵华。

食品安全
号: 530
期:

松花粉及其制品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松花粉及其制品的产品分类、技术要求、检验规则、标志、包装、运输和贮存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松花粉为主要原料，添加或不添加玉米淀粉、食品添加剂等辅料，破壁（或不破壁）、去杂、灭菌、混合、造粒（或不造粒）、烘干、压片（或不压片）、包装等工艺加工而成的松花粉及其制品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本标准所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3 产品分类

3.1 按加工工艺、原辅料的不同分为：松花粉、松花粉片。

4 技术要求

4.1 原辅材料要求

4.1.1 松花粉：无发霉、结块、无异味、无外来杂质，具有松花粉的松花香味，应符合 GB 31636 的规定。

4.1.2 玉米淀粉：应符合 GB/T 8885 的规定。

4.1.3 生产用水：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
4.1.4 其它原辅料：应符合相应的食品标准及有关规定，不得使用非食品原料和辅料。

4.2 感官要求

应符合表1的规定。

表 1 感官要求

项 目	要 求	检验方法
色 泽	本品为蛋黄色至棕黄色。	取适量样品置于洁净的白瓷盘中，在自然光线下，目视、鼻嗅、口尝。
形 状	粉末状、均匀细腻、无结块；片状表面光滑、完整无缺角、裂痕。	
滋味、气味	具有松花粉特有的清香回甜，无异味。	
杂质	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。	

4.3 理化指标

应符合表2的规定。

全企业
1
年

表 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	检 验 方 法	
	松花粉	松花粉片		
水分, g/100g	≤	8.0	9.0	GB 5009.3
蛋白质, g/100g	≥	9.0	8.5	GB 5009.5

4.4 污染物限量

应符合GB 2762的规定，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指标应符合表3的要求。

表 3 污染物限量

项 目	要 求	检 验 方 法
铅(以 Pb 计), mg/kg	≤ 0.4	GB 5009.12

4.5 真菌毒素限量

应符合GB 2761的规定。

4.6 农药残留限量

应符合GB 2763的规定。

4.7 微生物限量

应符合 GB 31636 的规定。

4.8 净含量

应符合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按JJF 1070规定的方法测定。

4.9 食品添加剂

4.9.1 食品添加剂质量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及有关规定。

4.9.2 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GB 2760的规定。

4.10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GB 14881的规定。

5 检验规则

5.1 组批

以同一品种的原料、同一次投料、同一工艺生产的同一规格的产品为一批。

5.2 抽样

从同一批产品中，抽样基数不少于200个最小包装，随机抽取12个最小包装(总重量不少于1kg)样品分为2份，一份检验，一份备样。

5.3 出厂检验

标准

)-

月

每批产品须经公司质量检验部门检验合格，并附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后方可出厂，出厂检验项目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。

5.4 型式检验

正常生产情况下每半年进行一次，检验项目为本标准技术要求规定的全部项目，有下列情况之一时，亦应进行型式检验：

- a) 产品原料、生产工艺、生产设备有较大改变时；
- b) 停产半年以上，重新恢复生产时；
- c)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；
- d) 国家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。

5.5 判定规则

检验结果中，微生物指标如有一项不合格，则判该批产品不合格，其它指标有任一项不合格时，可用留样进行复检，以复检结果为准。

6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

6.1 标志

- 6.1.1 产品包装标签、标识应符合 GB 7718 和 GB 28050 的规定。
- 6.1.2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/T 191 的规定。

6.2 包装

包装材料和容器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及有关规定，封口严密，包装牢固。

6.3 运输

运输工具应具有防尘、防雨、防晒设施，保持清洁卫生，不得与其它有毒、有害、易污染的物品混装混运；装运时要轻拿、轻放、轻装、轻卸，防止重压。

6.4 贮存

产品应贮存于清洁、卫生、阴凉、通风、干燥、无异味的库房内。产品离地、离墙堆放，禁止与有毒、有害、有异味、有腐蚀性、易污染的物品混贮、混放。



备案单位承诺书

本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单位承诺：

一、本备案登记表中所填写的内容、所附的资料（包括研究和检验数据）均为真实，并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。如有不实之处，本单位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。

二、按照本备案标准生产的食品不含有未经许可的食品（包括原辅料）、食品添加剂和法律、法规禁止使用的食品（包括原辅料）、食品添加剂。

三、本单位将按照备案标准组织生产，并保证所生产的食品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。



邵华

备案单位主要负责人（签字）

2021年 1月 25日